

60 日免息免供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经天星银行手机程序成功递交贷款申请并提取贷款，并于「最终批核结果」页面自行选择参加「60 日免息免供」，方可享有优惠(「合格客户」)。
3. 如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提取贷款额不超过 HKD50,000 的私人贷款，贷款的首个供款日会延长至由贷款提取日起计的 2 个月后，即提取贷款后首 60 天不需供款(「免供优惠」)。例子：如合格客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提取贷款，首个贷款供款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如合格客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取贷款，首个贷款供款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4. 如合格客户在首个供款日之前提早全数清还贷款，客户不用支付任何利息而只需偿还贷款的本金(「免息优惠」)。
5. 如合格客户于首个供款日之前未能全数清还贷款，其免息优惠则会被取消而客户必须依贷款提取确认书中所述偿还贷款。
6. 合格客户同意受天星银行私人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7.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享有免供优惠及免息优惠一次。
8. 如发现任何可疑的滥用、误用或欺诈情况，天星银行保留取消合格客户享有免供优惠及免息优惠资格的绝对权利，而无需事先通知及提供任何原因。
9. 天星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更新或终止任何优惠推广，以及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免供优惠及免息优惠)，天星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上述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而且各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